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課程評審

美髮基礎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剪吹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2020 年 7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106）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美髮基礎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及
- (ii) 剪吹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美髮基礎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2.1 評審局評定《美髮基礎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asic Hair Dressing Techniques (QF Level 1) 美髮基礎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asic Hair Dressing Techniques (QF Level 1) 美髮基礎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髮業
行業分支	美髮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6 日 兼讀制，3 個月 75.5 學時（包括 38.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4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72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8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理論課 (1) Mong Kok Employment Resources and Training Centre (4/F, 5/F, and 14/F, 25 Tong Mi Road, Chow Shing Kee Commercial Building, Mong Kok, Kowloon) 旺角就業資源中心（九龍旺角塘尾道 25 號周勝記商業大廈 4、5 及 14 樓）

	<p>(2) Human Resources and Training Centre (G/F, Lung Shing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人力資源培訓中心（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盛樓地下）</p> <p>(3) Retraining and Employment Centre (G/F, Wing C, Lung Wo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再培訓及就業中心（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和樓 C 翼地下）</p> <p><u>理論課及实操課</u></p> <p>(4) Chow Fok Lai Ming Training Centre (G/F, Lung Moon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周霍麗明訓練中心（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滿樓地下）</p>
--	--

課程評審

《剪吹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2.4 評審局評定《剪吹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Hair Cutting and Blow-drying Techniques (QF Level 2) 剪吹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Hair Cutting and Blow-drying Techniques (QF Level 2) 剪吹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髮業
行業分支	美髮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6 日 兼讀制，3 個月 65 學時（包括 3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4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72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8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理論課 (1) Human Resources and Training Centre (G/F, Lung Shing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人力資源培訓中心（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盛樓地下） (2) Retraining and Employment Centre (G/F, Wing C, Lung Wo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再培訓及就業中心（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和樓 C 翼地下）

	<p><u>理論課及实操課</u></p> <p>(3) Mong Kok Employment Resources and Training Centre (4/F, 5/F, and 14/F, 25 Tong Mi Road, Chow Shing Kee Commercial Building, Mong Kok, Kowloon) 旺角就業資源中心（九龍旺角塘尾道 25 號周勝記商業大廈 4、5 及 14 樓）</p> <p>(4) Chow Fok Lai Ming Training Centre (G/F, Lung Moon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周霍麗明訓練中心（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滿樓地下）</p>
--	--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p>建議</p> <p><u>兩個課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辦者應檢視兩個課程教材的質和量並作出適當的修訂，以更能配合課程內容及協助學員達到課程的擬定學習成效。 <p><u>《美髮基礎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營辦者應檢視實務考核的設定，避免重複考核課堂實務練習評核已涵蓋的技巧，簡化考核程序及安排，集中考核學員的染髮技巧。 <p><u>《剪吹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營辦者應檢視實務考核的題目，清楚標明評核所須要求，確保題目與評分一致，並配合課程的擬定學習成效。 <p><u>兩個課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營辦者應設定正式機制，定期進行畢業生調查，以了解課程是否能協助學員投身美髮業，作為課程檢討的一部份。

-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為一間提供就業輔導及培訓服務的非牟利機構。

4. 課程資料

4.1 課程目標

《美髮基礎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 認識基本頭髮護理知識、基本電髮及染髮知識，及協助髮型師進行基本電髮及染髮。

《剪吹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 認識基本剪吹髮知識及協助髮型師進行基本剪吹髮技巧。

4.2 擬定學習成效

《美髮基礎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PILO-1. 認識基本頭髮護理；及

PILO-2. 在髮型師指導下，根據顧客所需並按照作業及安全衛生守則，運用基本染髮及電髮知識，輔助髮型師正確及安全地進行基本染髮及電髮服務。

《剪吹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PILO-1. 瞭解基本剪吹髮知識；

PILO-2. 執行剪吹髮前的準備工作；及

PILO-3. 在髮型師的指導下，運用基本剪吹髮技巧，按安全及衛生守則，為顧客進行剪吹髮。

4.3 課程結構

《美髮基礎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單元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1. 認識基本頭髮護理	---	
2. 協助進行基本染髮	105362L1	

3. 協助進行基本電髮	105361L1	
筆試及實務試		
	總計	8

《剪吹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單元	能力單元編號	資歷學分
協助進行基本剪吹髮	105364L2	
筆試及實務試	---	
	總計	7

4.4 畢業要求

《美髮基礎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剪吹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 課堂出席率達80%或以上；及
- 筆試、課堂實務練習評核、專題研習評核及實務試均須考獲50%分數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美髮基礎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1 級）》

- 對美髮技巧有興趣之人士；及
- 由於課程以廣東話授課，申請人必須能夠明白廣東話。

《剪吹髮技巧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 曾修讀美髮基礎技巧證書課程（資歷架構第1級）或基本美髮技巧課程；或
- 擁有一年或以上的美髮相關工作經驗；及
- 由於課程以廣東話授課，申請人必須能夠明白廣東話。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

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0/76